

普通股股票代號：171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選舉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四、盈餘分配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0
六、第27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七、董事持股情形表.....	34
八、公司章程.....	3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十、董事選舉辦法	44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3 樓（第 1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報告 110 年度營業狀況。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 27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0 至 12 頁)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3 頁)
- 三、本公司擬提撥 110 年度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金額為新台幣 57,741 元，110 年度獲利百分之零點三為董事酬勞，其金額為新台幣 17,322 元，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游素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提請 承認。

說明：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0 至 12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14 至 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5,699,006 元，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分配表內容（詳見本手冊第 29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詳見本手冊第 30 至 32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

- 說明：(一) 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任期已於 111 年 6 月 4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 (二) 本次選舉應選第 27 屆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並由 3 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行使監察人職權，其任期為 3 年，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起就任，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改選。
- (三)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11 年 4 月 29 日第 26 屆第 20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本手冊第 33 頁）。
- (四)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提名理由，因李德維先生具有立法專長，能就其專業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惟本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附 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 降低成本與庫存，提高經營效率。
- (二) 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加速產品垂直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 作業管理電腦化，檢示各項作業流程，加強內控，改善效率。
- (四) 強化行銷與市場開發，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五) 積極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 (六) 控管客戶信用額度，減少呆帳之發生。
- (七) 重視員工福利，增進勞資和諧，注重工業安全，善盡社會責任。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10,685,164	7,476,601	3,208,563
營業外收入	1,525,141	3,980,376	(2,455,235)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980,260	9,554,133	2,426,127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947	0	947
營業外支出	223,399	838,985	(615,586)
稅前純益(損)	5,699	1,063,859	(1,058,160)
稅後純益(損)	5,699	942,047	(936,34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資訊)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6	35.5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7.98	280.36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52.73	48.77	
	速動比率(%)	35.53	33.56	
	利息保障倍數	1.04	7.1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33	2.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2	4.19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7.69)	(12.81)
	比率(%)	稅前純益	0.03	6.56
	純 益 率(%)	0.05	12.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	0.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	0.7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資訊)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04	91.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81	0.98
	權益報酬率(%)	5.57	6.3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70	30.35
	純 益 率(%)	24.76	33.93
	每 股 盈 餘(元)	0.00	0.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使用回收寶特瓶片造粒完成已量產環保粒，可供目前紡絲線、假熱課生產環保紗提高附加價值，並可減廢及節能減碳，友善地球環境。
- (二) 全面實施所有冷卻水循環雙吸泵浦整修陶瓷塗佈工程節電，提高效率減少電力消耗。
- (三) 紡絲製成乾燥送風系統馬達改為變頻控制，以利增加開車率、提升品質及節電效能。
- (四) 石化廠冷卻水泵浦進行陶瓷塗覆改善工程，可提高泵浦效率以降低電力耗能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 (五) 廢水場放流泵浦及中間槽循環泵浦馬達增設變頻器，以降低電力耗能達到節能效果。

五、業務展望

(一) 111 年度經營目標及展望

110 年隨著疫情趨緩，疫苗接種率提高，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加上各國的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去年各主要國家及區域的經濟都較 109 年大幅成長。展望今年，因為基期較高，各國財政政策逐步退場，另一方面面臨新一波 omicron 新冠病毒疫情惡化，勞動力不足，供應鏈問題和通膨壓力持續升溫可能使貨幣政策緊縮，利率上升，多重挑戰下，今年的成長率預估普遍將趨於緩和，但表現仍可期，呈穩定成長。

在乙二醇(EG)方面，整體而言，因 109 年第 4 季全球市場出現景氣復甦現象，促動油價上漲，帶動石化產品價格攀升，加上 109 年因疫情嚴重，基期較低，因此 110 年營收較 109 年成長，尤以下半年 9 月以後進入亞洲輕裂廠密集歲修期，石化原料供給減少，此外大陸能耗雙控政策及限電措施抑制了煤化工系列乙二醇產能，供需趨緊、高油價支撐，加上第 3 季後聚酯產業逐漸進入旺季，聚酯絲各大廠對 111 年春夏預估普遍樂觀，備胚起動後，也有利需求增加因而帶了乙二醇的價格及銷售增加。

展望今年，隨著全球疫情控制局面的好轉，油價持續走強。供需和成本雙重利多提振下，乙二醇將有所改善，但是從長遠看，國外裝置將逐漸恢復，全球仍有多套新增產能將陸續投產，營運仍然艱苦。

在聚酯絲方面，109 年第 4 季起，在品牌庫存降低，成衣廠接單旺盛下，對聚酯絲的需求增加，加上油價逐步上漲，帶動了聚酯絲價格往上調整，景氣逐漸從疫情爆發時的谷底回溫，去年上半年又逢大陸限電，能耗雙控，造成供給吃緊，下半年又因東南亞新一波疫情爆發導致停工，大量品牌訂單轉單回國內，訂單已接到今年第一季，後半年雖然市場許多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但在疫苗施打率逐漸普及及各國陸續解封後，產業環境正朝正向趨勢發展，預期今年營運成長審慎樂觀。

另外，看好全球品牌客戶 119 年減碳 60%，100%綠能製造商機，環保又兼具機能之產品將更易受青睞(備註一及二)，因此我司今年將開始投入環保紗的生產銷售，(我司已於 1 月 26 日正式通過並取得 GRS 國際環保認證)，初期目標將生產 600 噸/月，可大量填補 SDY 的閒置產能，將占比提升到 30%以上，將可以大大提高營收利潤，未來更將進一步將環保回收產品朝機能性發展，以避開大宗規格和大陸及東協競爭的價格劣勢，並可降低油價波動所帶來的衝擊。

預計 111 年度將銷售乙二醇(EG)274,752 噸，環氧乙烷(EO)20,370 噸，壬酚(NP)18,676 噸，聚酯半延伸絲(POY)45,090 噸，聚酯全延伸絲(SDY)20,528 噸，聚酯加工絲(DTY)26,166 噸，聚酯粒(CHIP)10,168 噸，合計共 415,750 噸。

備註 1：現今品牌商皆重視纖維的可持續性，並要求產品中需有 40~50%的可再生及可循環纖維，可再生纖維將成為紡織產業重要趨勢。

備註 2：在環保協議下，包括 Nike、Adidas 等全球知名品牌廠，為宣示對地球的永續環保，以實踐其企業社會責任，已宣布將在 113 年所有紡織品材質要採用 100%為環保回收材質。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 1、EG 市場受中國大舉擴建新廠並陸續投產，市場供應量會逐步增加，國內乙烯有短缺的現象，加上運輸不易的限制，不利競爭。
- 2、有越來越多紡織業前進越南或其他東協國家，未來可能牽動紡織產業鏈轉移，必須隨時關注下游客戶的動向並及早因應。
- 3、後疫情時代全球品牌商將採取”集中採購，一站式購足”的下單模式，這對大廠有利。

(三)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基本工資調漲下，將增加企業的勞動成本，對企業經營帶來新的壓力及挑戰。
- 2、國內的環保意識及相關法規對於企業投資新建設備的限制仍多，與鄰近住民的協調溝通，往往產生很大的阻力。
- 3、土地成本的取得、環保設備的投資及外在環境的克服等總體經營環境，均是企業於國內深耕發展所需面對之問題。
- 4、近年大陸化纖上游原料 PX, PTA 等急速增產，下游加工產品價格受到壓抑，化纖作業技術，管理人才年齡老化，面臨更多高關稅及反傾銷等因素居於劣勢，挑戰較多
- 5、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已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因東協與其他成員已生效的 FTA, 開放程度已達 9 成, RCEP 在既有 FAT 上進一步開放的程度有限, 應關注中、日、韓對我國的影響, 恐怕讓我國在相關市場面臨不公平競爭。另外一個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已於 107 年 12 月 30 生效, 超過 7 成產品已降到零關稅, 我國已於去年 9 月 22 日正式提出申請, 目前 CPTPP 占台灣對外貿易金額 25%, RCEP 則是達到 59%, 扣除其中交集重疊國家, 兩個多邊自由貿易協議囊括台灣對外貿易金額近 70%, 如果我國無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屆時對台灣對外貿易發展或參與區域產業競爭將產生重大影響。
- 6、向來以規模經濟以獲生產優勢的新興國家競爭者, 如中國大陸業者也開始朝向差異化產品開發, 台灣業者須持續藉由開發高端特殊, 少量多樣, 環保與機能兼具等功能性高的產品應戰, 以持續保有全球聚酯絲產業供應鏈的優勢。
- 7、國外勞工因疫情關係無法充分補足, 短時間內難以快速恢復, 對人力調配及產能造成影響勞動力不足, 令供應鏈問題變嚴重並增加通膨壓力, 食物與能源價格不斷攀升, 觸發通膨壓力大增, 同時隨著美國與英國的量化寬鬆政策慢慢落幕, 美國聯準會預計將在今年 6 月前回收量化寬縮, 並進行升息, 而這 2 個經濟體的利率也將在 112 年進一步上升。
- 8、Textile Exchange 非常關心紡織產業的碳排放, 希望以 109 年做基準, 希望全球紡織產業在 119 年能夠達到減少 45%溫室氣體的目標, 而 NIKE 則是訂定零碳行動計畫以實踐零碳排放、零廢棄為目標, 減少碳排放的議題逐漸成為國際及各國政府關注的焦點, 是否逐步訂定成為法規必須隨時留意並及早因應。
- 9、110 年國際油價共漲約 50%, 今年將延續這波漲勢, 在產能不足和產業投資有限的情況下, 可能會將今年油價推升至 100 美元以上, 但是國際油價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 尤以區域性衝突, 如近來俄烏戰爭影響最大, 其他如疫情, 通膨, 以及持續性的供應鏈問題等, 但今年全球持續從疫情當中恢復, 仍將會對今年的油價構成支撐。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核均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就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德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4,255,556 仟元，合計占個體銷貨收入淨額 40%，且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是，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帳載明細並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表單及文件，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餘額為 13,837,165 仟元，佔資產總額 36%，是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貼現及放款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79,806,373 仟元及 1,040,130 仟元，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其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

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其減損評估結果將重大影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因是，本會計師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28,072 仟元及 1,103,434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 3%；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4,638 仟元及 (48,143)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 5% 及 (5%)。又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文亞

會計師：游素環

徐文亞



游素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3,954	4	\$ 1,543,39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629	1	400,278	1
1150	應收票據	135,693	-	25,432	-
1170	應收帳款	1,682,749	4	700,92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201	-	96,4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549	-	26,1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	-	4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1	-	1,653	-
130X	存貨	1,228,413	3	834,574	2
1410	預付款項	605,696	2	493,4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331	-	135,2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22,500</u>	<u>14</u>	<u>4,258,104</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736	6	1,933,25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82,429	48	17,055,023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173,054	24	9,622,00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2,690	-	12,6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43,503	5	1,849,924	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51,043	2	650,51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701	1	325,5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292,756</u>	<u>86</u>	<u>31,448,926</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915,256</u>	<u>100</u>	<u>\$ 35,707,0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548,247	17	\$ 4,313,689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48,431	2	748,824	2
2150	應付票據	2,629	-	25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587	-	-	-
2170	應付帳款	689,548	2	763,35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746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	297,793	-	271,5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31	-	10,0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69,028	5	2,578,23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722	-	44,4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62,262</u>	<u>27</u>	<u>8,730,39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822,200	10	2,868,574	8
2550	負債準備	214,929	1	219,23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6,019	2	866,01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88	-	2,719	-
2670	其他負債	21,574	-	22,0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25,910</u>	<u>13</u>	<u>3,978,62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5,588,172</u>	<u>40</u>	<u>12,709,020</u>	<u>3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62,097	44	16,213,672	45
3200	資本公積	1,656,687	4	1,663,33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6,448	2	855,4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4,645	5	1,940,82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6,427	6	3,125,590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220)	-	(116,24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9,802	2	451,982	1
3500	庫藏股票	(1,136,802)	(3)	(1,136,802)	(3)
3XXX	權益總計	<u>23,327,084</u>	<u>60</u>	<u>22,998,010</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915,256</u>	<u>100</u>	<u>\$ 35,707,030</u>	<u>100</u>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685,164	100	\$ 7,476,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447,894)	(107)	(9,094,982)	(122)	
5900	營業毛損	(762,730)	(7)	(1,618,381)	(22)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960)	-	-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763,677)	(7)	(1,618,381)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3,568)	(4)	(352,15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7,776)	(1)	(192,67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1,022)	-	85,67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2,366)	(5)	(459,151)	(6)	
6900	營業損失	(1,296,043)	(12)	(2,077,532)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5,350	13	1,017,225	14	
7100	利息收入	8,037	-	10,248	-	
7130	股利收入	28,510	-	40,546	1	
7190	其他收益及費損	84,138	1	23,858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2,863,685	38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1,651)	-	(60,49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57,437	-	24,81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915	-	(2)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4,244)	(1)	(605,359)	(8)	
7510	財務成本	(146,750)	(1)	(173,12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01,742	12	3,141,391	4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99	-	1,063,85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	-	(121,81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699	-	942,047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45)	-	(8,5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益	324,684	3	(148,504)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1,140	2	190,468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9	-	1,702	-	
8310		553,708	5	35,15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1	-	(29,24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126)	-	56,180	1	
8360		(59,105)	-	26,9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4,603	5	62,09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0,302	5	\$ 1,004,138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0.70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成本法計算之金融資產(負債)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成本法計算之金融資產(負債)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	總額
A1	16,213,672	1,710,808	855,476	855,476	2,220,569	2,220,569	2,220,569	2,220,569	2,220,569	22,003,163
B3	-	-	-	-	4,696	4,696	-	-	-	-
C7	-	-	-	-	-	-	-	-	-	-
D1	-	-	-	-	452	452	-	-	-	756
D3	-	-	-	-	942,047	942,047	-	-	-	942,047
L1	-	-	-	-	-	-	-	-	-	-
M5	-	(6,270)	-	-	(47,133)	(47,133)	-	-	-	(1,745)
M7	-	(41,007)	-	-	(5,832)	(5,832)	-	-	-	(46,839)
Q1	-	-	-	-	-	-	-	-	-	-
Z1	16,213,672	1,663,531	855,476	855,476	1,940,822	3,125,590	(116,241)	(35,329)	(1,136,802)	22,996,010
B1	-	-	90,972	90,972	-	(90,972)	-	-	-	-
B5	-	-	-	-	-	(162,106)	-	-	-	(162,106)
B9	646,425	-	-	-	-	(646,425)	-	-	-	-
B17	-	-	-	-	(6,177)	(6,177)	-	-	-	-
C7	-	-	-	-	-	-	-	-	-	-
D1	-	-	-	-	-	606	-	(463)	-	143
D3	-	-	-	-	-	5,699	-	-	-	5,699
M1	-	-	-	-	-	(3,187)	4,021	-	-	494,603
M7	-	15,826	-	-	-	-	-	-	-	15,826
Q1	-	(22,670)	-	-	-	(2,421)	-	-	-	(25,091)
Z1	16,862,097	1,656,687	946,448	946,448	1,934,645	2,256,427	(112,220)	(25,466)	(1,136,802)	23,327,084



董事長：王資賢



經理人：莊純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99	\$ 1,063,859
A20100	折舊費用	587,305	646,7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2	(85,67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94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437)	(24,814)
A20900	財務成本	146,750	173,128
A21200	利息收入	(8,037)	(10,248)
A21300	股利收入	(28,510)	(40,5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45,350)	(1,017,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15)	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863,68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676	585,5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86	224,382
A31180	應收款項	(1,131,963)	1,059,898
A31200	存 貨	(401,271)	354,456
A31230	預付款項	(112,253)	116,3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6	(1,972)
A32180	應付款項	321,681	(330,915)
A32200	負債準備	-	64,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23)	11,3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55)	(16,5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66,421)	(91,0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60	11,2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4,662	341,1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273)	(174,03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572	(119,3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8,400)	(31,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25)	(1,76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22	9,22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	12,187	8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7,998)	(446,52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1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96)	(417,2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80	(54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4,797)	(264,15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633,295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6,784	(228,0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6,959)	2,285,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34,558	(2,127,3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607	100,5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85,000	7,558,8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40,584)	(8,129,8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7)	(8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057)	(12,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2,106)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5,921	(2,612,6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9,438)	(359,6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3,392	1,902,9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3,954	\$ 1,543,392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4,255,556 仟元，合計佔收入總額 13%，且該等特定客戶之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是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帳載明細並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表單及文件，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三二(六)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0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分別為 479,806,373 仟元及 1,040,130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0%及綜合損益總額 2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十四及三二(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2. 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28,072 仟元及 1,103,434 仟元；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4,638 仟元及(48,143)仟元。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文亞

會計師：游素環

徐文亞



游素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70,197	3	\$ 14,685,747	2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193,986	5	40,371,218	5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39,013	4	31,424,974	4
11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58,439	1	12,773,121	2
1201	應收票據	5,481,813	1	4,481,574	1
1202	應收帳款	8,763,123	1	7,153,647	1
1203	其他應收款	2,837,994	-	3,519,815	-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42	-	11,316	-
1270	存貨	1,732,447	-	1,148,814	-
1280	預付款項	1,003,060	-	859,532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547,245	-	600,219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79,806,373	60	456,541,322	6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4,324,432	75	573,571,299	75
	非流動資產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23,487	7	44,023,907	6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81,808	14	112,624,454	15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9,593	-	1,115,825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4,907,282	3	23,932,395	3
1595	使用權資產	1,069,882	-	1,258,364	-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70,573	-	2,165,712	-
1700	無形資產淨額	253,813	-	246,491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19,692	-	1,451,906	-
1900	其他資產	3,647,693	1	2,700,713	1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6,813,823	25	189,519,767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801,138,255	100	\$763,091,066	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 19,113,118	3	\$ 14,669,340	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4,290,840	1	3,586,753	1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05,559	-	2,300,077	-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12,399	-	785,819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953,700	1	7,037,338	1
2201	應付票據	59,886	-	5,891	-
2202	應付帳款	1,485,218	-	1,066,494	-
2204	其他應付款	10,727,435	1	7,970,409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8,682	-	164,433	-
23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10,828	-	3,428,288	1
2335	租賃負債－流動	188,630	-	301,722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1,356,279	-	817,741	-
2360	存款及匯款	658,823,829	82	636,188,691	8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4,776,403	88	678,322,996	89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債券	14,990,000	2	9,990,000	1
2550	長期借款	4,912,200	1	4,114,374	1
2600	負債準備	1,641,199	-	1,711,388	-
2620	存入保證金	659,702	-	585,349	-
26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773,292	-	832,712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0,032	-	1,021,567	-
2660	其他負債	589,399	-	112,5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585,824	3	18,367,919	2
2XXX	負債總計	729,362,227	91	696,690,915	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62,097	2	16,213,672	2
3210	資本公積	1,656,687	-	1,663,53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6,448	-	855,4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4,645	-	1,940,822	-
3330	未分配盈餘	2,256,427	1	3,125,590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220)	-	(116,241)	-
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19,802	-	451,962	-
3500	庫藏股票	(1,136,802)	-	(1,136,8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3,327,064	3	22,998,010	3
32XX	非控制權益	48,448,944	6	43,402,141	6
3XXX	權益總計	71,776,028	9	66,400,151	9
4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1,138,255	100	\$763,091,066	100

董事長：王賢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 12,256,134	37	\$ 12,069,760	39
4050	手續費收入	3,638,217	11	3,145,454	10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959	-	-	-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819,390	3	46,575	-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4,635	-	84,263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15,551,039	47	11,931,595	39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29	-	-	-
42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2,863,592	10
42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76,275	-
4260	兌換利益	110,940	-	231,314	1
4270	其他收入	627,581	2	367,571	1
43XX	收入合計	33,046,524	100	30,816,399	100
	支 出				
5010	利息費用	3,117,854	10	3,960,421	13
5060	手續費費用	263,506	1	239,551	1
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	49,755	-
509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68,511	4	519,032	2
5190	銷貨成本	15,259,299	46	12,525,643	41
5230	營業費用	8,296,690	25	7,876,063	25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0,876	-
5280	減損損失	44,244	-	605,359	2
5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64	-	-	-
5320	其他支出	20,928	-	98,994	-
53XX	支出合計	28,375,096	86	25,895,694	84
6100	稅前淨利	4,671,428	14	4,920,705	16
6200	所得稅費用	820,647	2	871,997	3
6500	本期淨利	3,850,781	12	4,048,708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79	-	(51,956)	-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854,046	3	221,007	1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42)	-	1,105	-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24)	-	2,985	-
6610		857,359	3	173,14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73	-	(95,418)	(1)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248,985)	(1)	264,206	1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151	-
6650		(231,712)	(1)	171,939	-
66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5,647	2	345,080	1
6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76,428	14	\$ 4,393,788	14
	淨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5,699	-	\$ 942,047	3
6820	非控制權益	3,845,082	12	3,106,661	10
6800		\$ 3,850,781	12	\$ 4,048,708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500,302	2	\$ 1,004,138	3
6920	非控制權益	3,976,126	12	3,389,650	11
6900		\$ 4,476,428	14	\$ 4,393,788	14
	每股盈餘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 -	-	\$ 0.70	-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 -	-	\$ 0.70	-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於		本		之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A	\$16,213,072	\$1,116,308	\$ 855,149	\$ 1,930,124	\$ 2,920,356	\$ 382,810	\$22,003,093	\$38,598,443	\$41,002,408	\$41,002,408
B1	-	-	-	4,686	(4,686)	-	-	-	-	-
B3	-	-	-	-	432	(1,208)	(756)	(756)	(756)	(756)
C7	-	-	-	942,947	(942,947)	-	942,947	3,106,661	4,048,708	4,048,708
D1	-	-	-	(15,146)	(15,146)	106,483	62,091	282,889	345,880	345,880
D5	-	-	-	928,901	(29,246)	106,483	1,004,138	3,398,650	4,393,788	4,393,788
L1	-	-	-	-	-	-	(1,745)	(1,745)	(1,745)	(1,745)
M5	(6,270)	-	(47,133)	-	-	-	39,449	131,778	171,227	171,227
M7	(41,007)	-	(5,832)	-	-	-	(46,839)	(46,839)	(46,839)	(46,839)
Q1	-	-	-	-	-	-	-	1,262,070	1,262,070	1,262,070
Z1	16,213,072	1,656,687	855,476	1,940,822	3,125,590	451,982	22,988,010	43,402,141	46,400,151	46,400,151
B1	-	-	90,972	-	(90,972)	-	-	-	-	-
B5	-	-	-	-	(162,106)	-	(162,106)	-	-	-
B17	648,425	-	-	(6,177)	(61,177)	-	-	-	-	-
C7	-	-	-	606	-	(463)	143	143	143	143
D1	-	-	-	5,699	-	-	5,699	3,845,482	3,850,781	3,850,781
D3	-	-	-	(3,187)	-	4,021	494,003	131,044	625,647	625,647
D5	-	-	-	2,312	-	4,021	590,392	3,976,126	4,476,428	4,476,428
M1	-	-	15,826	-	(2,421)	-	15,826	17,274	33,100	33,100
M7	(22,670)	-	-	-	-	-	(25,091)	(25,091)	(25,091)	(25,091)
Q1	-	-	-	-	-	-	-	1,053,403	1,053,403	1,053,403
Z1	16,882,097	1,656,687	946,448	1,934,645	2,546,427	919,802	\$23,327,884	\$48,448,944	\$71,776,028	\$71,776,028



董事長：王寶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671,428	\$ 4,920,70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1,999	1,255,337
A20200	攤銷費用	65,581	59,1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1,372,575	441,3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	(819,390)	(46,575)
A20900	利息費用	3,117,854	3,960,421
A21200	利息收入	(12,256,134)	(12,069,760)
A21300	股利收入	(208,149)	(149,45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1,3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		
	失之份額	(24,959)	49,7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629)	20,87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863,592)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利益	(4,635)	(84,263)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93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244	605,3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39,109	1,319,878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5,797)	(1,1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5,572)	(1,452,847)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6,746)	(5,425,284)
A91190	應收款項	(2,042,272)	(145,945)
A91250	存 貨	(583,633)	392,670
A91260	預付款項	(143,528)	85,810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1,448	14,301
A91290	貼現及放款	(24,293,453)	(21,387,413)
A91320	其他金融資產	(534,192)	740
A92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094,518)	(\$ 8,068,948)
A9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323)	(295,887)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83,638)	510,278
A92160	應付款項	3,283,428	1,035,429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38,160	401,113
A92290	存款及匯款	22,635,138	53,153,436
A92330	其他金融負債	477,248	107,246
A92300	負債準備增加	-	64,908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6,016)	(78,5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870,309)	16,330,4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81,038	12,437,2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8,149	167,8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55,429)	(4,099,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4,708)	(1,088,0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41,259)	23,747,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1,764,197)	(15,564,27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779,522	6,608,04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585,588)	(793,961,98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10,515,784	787,997,560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1,05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667)	(2,466,9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55	29,3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616	(500,1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760)	(110,31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25,618)	(264,38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668,2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548,508)	(314,110)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526	(51,3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3,077)	(14,930,4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43,778	553,57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4,087	544,95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35,000	7,838,8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4,634)	(8,589,2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35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64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9,054)	(256,7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006)	-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745)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償款	-	171,2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28,312	1,235,2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52,836	(1,019,6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64	(98,5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46,964	7,699,3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25,347	41,526,0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72,311	\$ 49,225,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70,197	\$ 14,685,747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43,675	21,766,47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58,439	12,773,1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72,311	\$ 49,225,347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0,263,67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903,06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15,8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u>7,677,338</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50,728,181
本期淨利(損)	5,699,0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2,616,351)</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53,810,8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53,810,836

備註：本期淨利 5,699,006 元、可供分配盈餘 2,253,810,836 元，不擬配發股東股息或紅利。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第六條 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略)</p> <p>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六條 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略)</p> <p>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p>	<p>按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有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即起算二週內。</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略)</p> <p>四、(略)。</p>	<p>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略)</p> <p>四、(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p>	<p>第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p>	<p>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六：略】</p> <p>【(一)～(四)：略】</p>	<p>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六：略】</p> <p>【(一)～(四)：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p>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第 27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候選人姓名或法人候選人之代表人姓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董 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美國波士頓大學 財經系、紐約大 學金融財政系	本公司及磐亞公司董事長、 台中商銀副董事長、德信投 信董事長	52,393,736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銘山	臺 灣 大 學	本公司總經理、磐亞副董事 長、日商伊藤忠商社	43,929,431
董 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鋒	紐 約 大 學 企業管理碩士	台中商銀董事長、磐亞公司 董事、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 企業融資部副總經理	52,393,736
董 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雄	淡 江 大 學 國際貿易系	台中商銀常務董事、台中銀 投信董事長、萬泰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52,393,736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皆誼	輔仁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生產事業部副總經理 磐亞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43,929,431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宏揚	中興大學農機系	本 公 司 總 務 處 協 理 磐亞公司及南中石化董事	43,929,431
獨立董事	李 德 維	美國北愛荷華州 立大學政治所	現任立法委員、財團法人青 年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0
獨立董事	徐 立 曄	大同大學事業經 營學系學士	立邁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J. P. Morgan 美國大通銀行 香 港 分 行 研 究 員	0
獨立董事	施 志 明	淡水工商專校 會 統 科	萬泰商業銀行稽核處 稽 核 及 分 行 經 理	0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40,469,034	96,323,167	

註：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8 日

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52,393,736	3.11%
副董事長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銘山	43,929,431	2.61%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李 德 維	0	0
獨立董事	徐 立 曄	0	0
獨立董事	施 志 明	0	0
董 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鋒	52,393,736	3.11%
董 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雄	52,393,736	3.11%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宏揚	43,929,431	2.61%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慶	43,929,431	2.6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一、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左：

- 1、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 3、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 4、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5、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 6、經營超級市場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種調味品等。
- 7、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生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與能源用戶）。
- 8、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 9、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氫、液氫、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 10、F212011 加油站業。
- 11、D201021 加氣站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工廠於高雄市大社區並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設分公司及分廠於全國各地。

四、(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五、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壹拾億元，分為貳拾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六、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得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

七、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八、(刪除)

九、(刪除)

十、(刪除)

十一、(刪除)

十二、(刪除)

十三、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十四、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於公司臨時發生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議決或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十五、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十六、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七、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及公告之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如對是項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時即視同前條之決議。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九、股東因事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廿、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廿一、股東會決議事項應載明於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司，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廿二、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並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被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自民國一一年起，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付之水準議定之。

廿三、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內遇有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者代行職務。

廿四、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營業計劃之擬定

- 2、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3、高級職員之任免
- 4、分公司設置及裁撤
- 5、預決算之編製
- 6、盈虧分派之擬定
- 7、資本增減之核定
- 8、發行新股之決定
- 9、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
- 10、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廿四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廿五、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任之，得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所選任之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 廿六、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主持本公司一般事務，董事長並為本公司對外代表。
- 廿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廿八、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之。
- 廿九、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由董事長隨時召集執行公司業務。
- 卅七、本公司董事會設秘書一人辦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 卅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卅二、(刪除)
- 卅三、(刪除)
- 卅四、(刪除)

第六章 職員

- 卅五、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廠長各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

卅六、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令處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公司業務之需要設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輔佐之。經理人之職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在授權範圍內為公司事務之管理及簽名。

卅七、刪除。

卅八、本公司其他職業員概由總經理核定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卅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結算後，董事會依法造具表冊，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四十、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四十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八章 附則

四一、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二、本公司內部組織系統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四三、本公司得就業務有關之同業相互保證；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四四、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四五、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依法議決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卅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

國五十六年十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7月29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前，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10年7月29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及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於選票內；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第七條 不用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者該票作廢。
- 第八條 被選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四、未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